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4,614.57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上述

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3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4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5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6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金寨 200MW 项目”）	164,866	164,000
7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8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8,694	18,650
9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0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1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2	湖南澧县 6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45,171	45,120
13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	74,000
14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6	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00	7,500
17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	48,851	43,934
18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56	14,290
19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98	13,305
20	河北沧州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9	10,122
21	山东青岛胶州 10.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	6,291
22	汪清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21,867	21,103
23	青铜峡菲斯克旭元 5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5,446	32,285
合计		967,774	950,000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上述除金寨 200MW 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止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9,700,598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911,176.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5006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湖北广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广水 20MW 项目”）	14,206.50	14,064.00
2	湖南衡东 4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衡东 40MW 项目”）	28,408.45	28,123.00
3	新疆第十师 6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新疆 60MW 项目”）	41,487.89	41,071.00
4	山东高密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高密 3MW 项目”）	2,071.32	2,050.00
5	浙江台州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台州 20MW 项目”）	13,002.65	12,872.00
6	中储粮 180.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中储粮 180.64MW 项目”）	122,957.34	97,211.12
合计		222,134.15	195,391.12

（二）拟结项、终止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寨200MW项目以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广水20MW项目、衡东40MW项目、新疆60MW项目、高密3MW项目、台州20MW项目、中储粮180.64MW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三）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月16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密3MW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5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050.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及实现并网发电，现决定予以结项。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月16日，金寨200MW项目已建成及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38.73MW，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64,00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8,732.5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5,267.43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月16日，拟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建成并网容量（MW）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	广水20MW项目	15.26	14,064.00	10,405.22	3,658.78
2	衡东40MW项目	注2	28,123.00	20,264.37	7,858.63
3	新疆60MW项目	20.00	41,071.00	14,634.31	26,436.69
4	台州20MW项目	14.32	12,872.00	6,685.54	6,186.46
5	中储粮180.64MW项目	27.70	97,211.12	22,004.54	75,206.58
合计		114.98	193,341.12	73,993.98	119,347.14

注1：以上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注2：衡东40MW项目中的大浦镇20MW项目已建成并网容量17.6MW；霞流镇20MW项目已建成并网，但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并网容量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最终结算后，若发生其他支出，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若有结余，所退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万元。

五、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为了提高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将以上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4,614.57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将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拟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